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
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

產品範圍	國 家 名 稱	備 註
有機農糧產 品及有機農 糧加工品	英國、法國、奧地利、丹麥、芬 蘭、荷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紐西 蘭、澳大利亞、瑞典、盧森堡、 希臘、西班牙、愛爾蘭、比利時、 葡萄牙、美國、加拿大、瑞士	基於加拿大及 瑞士對農糧產 品及其加工品 之有機管理法 規及技術性規 定與我國具有 同等性，爰予 增列。
有機畜產品 及有機畜產 加工品	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美國、加拿 大	基於加拿大對 畜產品及其加 工品之有機管 理法規及技術 性規定與我國 具有同等性， 爰予增列。